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19〕24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 机制及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国家和社会需求变化、学科的发展特点以及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依据北京科技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要求，结合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此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机制及实施办法，以促进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第二章 评价周期及对象

第二条 培养目标每四年进行一次大的调整修订。专业针对最新一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对其合理性与达成度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及修订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组长：院长；副组长：教学副院长；成员：教学委员会成员、各课程团队负责人。

第四条 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组长：院长；副组长：教学副院长；成员：教学委员会成员、各课程团队负责人。

第四章 评价制度

第五条 工作组在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时，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及走访企

业等方式，结合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以及往届毕业生的意见，并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及修订。培养目标评价参与方、评价方式及主要任务见表1。

表1 培养目标评价制度概况

参与评价方	评价方式	主要任务
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	评审会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
行业企业专家	问卷或座谈	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用人单位	问卷或走访	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以及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度
往届毕业生	问卷或座谈	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以及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达成度评价主要针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校友）

第五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内部需求和校外外部需求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主要来自校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外评价主要来自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和往届毕业生的反馈。重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最新需求；培养目标是否能够体现出我系的特色，突出我系的特长；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是否合理。

（一） 教学指导委员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

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传统和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以保证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

（二）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

的吻合度

充分利用学院与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专家的人际资源，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论证的形式，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三） 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及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四） 往届毕业生评价：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对近五年往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以及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第七条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内容。

（一） 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也可以召开

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

（二）用人单位评价

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含行业企业专家）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第六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座谈的主题和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涉及：基础知识、专业技能、社会能力、个人修养等方面。对以上的内容按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认同度，以及对我校毕业生工作表现的达成程度分五档设置分数，5分最高，1分最低：

- ◇ 评价1分—非常不认同/非常不满意；
- ◇ 评价2分—基本不认同/基本不满意；
- ◇ 评价3分—一般认同/一般满意；
- ◇ 评价4分—基本认同/基本满意；
- ◇ 评价5分—非常认同/非常满意。

（一）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回收后，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度/达成度取基于人数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即：

$$\text{培养目标合理性/达成情况评价分值} = \frac{\sum \text{分值} \times \text{相应人数}}{\sum \text{人数}}$$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重点是目标与需求的吻合度评价，每项培养目标主要由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和往届毕业生评判，行业企业专

家、用人单位和往届毕业生的认同度在每项综合认同度值中的占比分别为45%、35%和20%。培养目标整体认同度值取各目标认同度值的加权平均值。培养目标整体认同度值为4时，即基本认同。培养目标达成度主要由毕业五年校友和用人单位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毕业五年校友和用人单位的评价情况各占每项指标的50%。

（二） 座谈法

专业与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及往届毕业生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及建议，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第七章 修订制度

第九条 工作组应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参考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及往届毕业生的评价意见，对培养目标进行定期修订。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专业拟定的培养目标进行指导和审议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培养目标组织审查后，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审议，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报教务处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形成新的培养目标并发布执行。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6日